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理财产品种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具有较高流动性。

2、投资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滚动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合作的金融机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

4、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具有较高流动性。

5、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7、授权管理：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额度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由财务部指定人员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具体操作，确保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作为合作对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的是暂时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高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